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線上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1(西元 2022)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騰蛟
許文堂	陳宗彥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	謝淑梅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以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

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次會議改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薛化元董事長於補充說明提及：

1. 請執行長規劃會務人員教育訓練一案：本會規劃自 111(西元 2022)年 5 月起至年底每月辦理 1 場二二八書籍讀書會，以提問及開放式討論書籍內容及二二八歷史背景的方式辦理，先期擇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一書，於進行座談前已由柳照遠副執行長為會務人員完成常態展初階及進階 2 場導覽。
2. 本會未來將積極規劃適當場域開放民眾到館查閱「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及研究小組」研究資料 173 冊數位化檔案一案：本會已積極與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接洽討論後續共同處置方式。

(二)有關李連權董事於補充說明提及：

未來如何將中、英文二二八詞條納入文化詞典一案：配合本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三校作業，目前已完成二二八相關詞彙中、英文對照表約 179 條，待審定完成後將併同本館各檔展覽二二八相關中、英文詞條，由第一處林昆鍾高級專員負責整合，以做為後續應用。

二、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 (1) 「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中部地區」特展導覽暨專題講座：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及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辦本展導覽活動，帶領民眾深入瞭解展示內容；另於 4 月 16 日(星期六)及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分別邀請臺中市新文化協會陳彥斌執行長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瓊華教授，各以「二二八事件武裝抗爭：二七部隊的歷史啟示」與「被誰背叛？謝雪紅、二七部隊與中共地下黨」為題，分享二七部隊起

身抗爭代表的意義與謝雪紅在二七部隊中所扮演的角色，讓民眾更加瞭解二七部隊所帶給臺灣人民的啟示。

(2) 「死滅與再生：李敏勇二二八詩帖」特展暫停對外開放：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期間，3 樓藝文空間展場因外牆及女兒牆裂縫遇雨導致天花板漏水及石灰砂漿塗層剝落，本展暫停對外開放。

(3) 「傳染病與二二八」特展及座談：1945 年二戰結束後一、二年間，因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的種種缺失，導致公共衛生與防疫機制失能，鼠疫、霍亂與天花等傳染病在臺灣重新復發，造成數千人因傳染病死亡，引起民心高度恐慌，增添社會動盪的潛在因子，此亦成為引爆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之一，為呼應近年 COVID-19 傳染病相關議題，本會特規劃此特展。展期自 111(西元 2022)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2 日(星期日)止。本會於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開幕活動，當日活動以「讀報劇場」方式還原 1946 年因霍亂防疫措施失當所爆發的布袋事件始末，當日下午並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旅居臺灣日籍作家栖來光女士以「臺灣在新冠肺炎問題上教我的事」為題進行座談。

(4) 「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特展案：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26 日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館過去曾為臺灣省參議會會址所在，亦為二戰後重要的民主象徵地之一，為展示臺灣的選舉歷史，使民眾瞭解臺灣的民主歷程，特規劃此檔特展。介紹以臺北、高雄南北兩大城市之選舉歷史及臺灣選舉制度的變遷，藉以貼近民眾的選舉經驗。本特展案業於 4 月 14 日完成決標，預定於 8 月 6 日(星期六)開幕。

2. 「自由的見證」-111 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由本會與內政部、鄭南榕基金會共同主辦，活動開幕式於 111(西元 2022)

年4月7日(星期四)舉辦，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潘信行董事、許文堂董事、鄭南榕基金會李敏勇先生、葉菊蘭女士等人均蒞臨參與；開幕式座談以「自由的見證」為題，由李敏勇先生、臺灣大學歷史系陳翠蓮教授、東吳大學政治系陳俊宏教授共同探討臺灣文化人在白色恐怖時期是如何以作品見證自由的追尋，突破藩籬限制，反映對自由的渴求。

3.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配合「言論自由日」活動，本會與內政部、鄭南榕基金會合辦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賡續以人權電影、紀錄片及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111(西元2022)年4、5月規劃辦理7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4/03 (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海的彼端》
04/09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馬里蓋拉：革命先鋒》(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4/10 (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普力茲記者》(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4/16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他們的自由年代》(與內政部合辦)
04/17 (星期日)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言論自由與網路內容管制(與內政部合辦)
04/30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失控的審判》(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5/15 (星期日)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國安法實施對香港言論自由與人權的衝擊(與內政部合辦)

4. **二二八走讀活動**：配合「言論自由日」活動，本會與內政部、鄭南榕基金會於111(西元2021)年4月份合辦2場走讀活動：4月9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抗爭之路」及4月16日(星

期六)「走讀城中二二八」，分別由鄭麗真老師及楊凱茹老師帶領民眾走訪大橋頭、天馬茶房、中山堂、人民導報社、二二八紀念碑等與事件相關地景及建築，透過專業講師的解說，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事件全貌。另本會再於4月23日(星期六)辦理「走讀二二八—2022年淡水歷史篇」，由鄭麗真老師帶領民眾走訪淡江中學、馬偕醫院與陳澄波戶外藝術穿堂等地，探訪北臺灣歷史悠久的港口城鎮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關連。

5. 「二二八線上講堂」製作：本會已於111(西元2022)年4月19日及20日邀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李筱峰主講錄製「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成因」上、下2集，並預計於5月25日及26日邀請學者李禎祥主講錄製「二二八的劫掠暴行」及「二二八的認知作戰」，作為本會規劃教育推廣使用。
6. 2022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特展內容外語翻譯勞務採購案：為使國際歷史、人權研究學者及工作者能深入認識本會規畫二二八事件及臺灣近代重要人權事件之特展內容，本會於今年度特別規劃辦理紀念館特展內容外語翻譯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業於4月13日決標並甫進行第1檔特展「傳染病與二二八」翻譯作業。

三、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102(西元2013)年5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自102(西元2013)年5月24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4年至106(西元2017)年5月23日止，期間一共受理85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46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39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7,290萬元。

(2)依據107(西元2018)年1月17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條，自1月19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4年至111(西元2022)年1月18日止，期間一共受理44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16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14件，尚待處理案件共14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1,920萬元。

(3)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129件，截至111(西元2022)年5月9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62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53件，尚待處理案件共14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9,210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111(西元2022)年5月9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329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7,029萬9,276元，應受領人數為10,285人，已受領人數為10,123人，未受領人數為162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2億4,541萬8,860元，未領金額計2,488萬416元。

3.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1)依據：

I.依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II.本會第75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I.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5年時效者，業經自第12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II.本會自109(西元2020)年9月7日辦理第1批公示送達，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官網、公佈欄，迄今已完成6批共25人金額1,231萬8,639元。

III.擬辦理第7批公示送達案件：

- A. 編號續 00071、陳錫津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賠償 4 個基數(亦即 4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林玉子女士(賠償金 1 萬 3,333 元整)，經本會函請戶政機關查詢林玉子女士之聯絡方式，惟查無渠於二戰後戶籍資料。
- B. 援依前例擬預計於 111(西元 2022)年 5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教育推廣活動：

1.宜蘭縣宜蘭市立圖書館籌設二二八紀念專區：

宜蘭市公所為籌設宜蘭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規劃二二八事件史料圖書典藏專區，提供宜蘭民主聖地鄉親更豐富的二二八史料資源，得以全面瞭解二二八歷史全貌。於 111(西元 2022)年 4 月 1 日由本會董事呂崧海偕同宜蘭市長江聰淵及籌備團隊(宜蘭市公所文化發展所長劉美華、宜蘭市公所圖書館長張淑娟等)至本館觀摩交流及借鏡本館圖書典藏經驗。為配合該圖書館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開幕活動，本會捐贈二二八事件相關出版品 32 冊與該圖書館收藏、研究及推廣，後續雙方將可朝合作方式，賡續落實二二八教育推廣。

2.《尋找陳智雄》特映會暨映後座談：本會與公視臺語台於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在本館共同舉辦《尋找陳智雄》特映會暨映後座談，本紀錄片係記錄藝術團體以臺灣民主運動者陳智雄先生印尼籍女兒尋父 30 年過程為主題，推出實驗性類劇場之過程，同時揭開「死刑犯陳智雄」真相。擬透過以表演藝術之當代展演，跨越不同維度之歷史縫隙，重新詮釋這段湮沒在歷史暗影中之故事。當日出席貴賓暨致詞有公視臺語台台長呂東熹、行銷企劃中心主任劉明堂；本紀錄片導演陳冠宇、製作人黃惠玲、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蔡寬裕、人權運動工作者艾琳達；拚場藝術撞擊藝術家廖苡晴、李文政與李育昇及臺語顧問陳豐惠等，本活動參與者約計 50 人次。

3.團體預約導覽：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11(西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6 日止，本會僅受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預約展覽導覽，其他原申請之展覽導覽及二二八實境遊戲活動均以防疫安全為由預先取消。

四、行政室報告：

- (一)完成本會第 13 屆法人變更登記：本會第 13 屆監察人於任期中異動「謝淑梅監察人於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28 日接任」，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法人變更聲請，已於 4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西元 2022)年 5 月 3 日(111)228 參字第 1111300586 號函送法人變更登記證書與內政部備查。
- (二)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本會 106 年度二二八賠償金發放經費：依行政院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0536 號函核定內政部補助本會 106 年度(西元 2017)「民政業務」科目項下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賠償金新臺幣 36 萬 9,190 元免於保留，本會預計於 111(西元 2022)年 5 月將該筆賠償金保留款全數繳回內政部。俟後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賠償金權利人，如在法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請領賠償金申請時，將依年度補助款支付並報部核銷方式辦理。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本會依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辦理紀念館「AED 安心場所」認證，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第 1113025002 號函審查通過，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4(西元 2025)年 3 月 24 日止為期 3 年。
- (四)109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財政部國稅局於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5 日核定本會 109 年度(西元 2020)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數，收入數 4,975 萬 7,579 元，支出數 4,569 萬 2,285 元，餘絀數 406 萬 5,294 元，已於 4 月 25 日寄送核定通知書與本會存收。

(五)本會 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審竣同意備查：本會 110 年度(西元 2021)績效評估報告業經內政部 111(西元 2022)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802 號函審竣並同意備查。本次查核結果概符合規定，並與檢附佐證相關資料尚無不符，110 年度(西元 2021)所訂 6 項工作目標亦均依計畫達成。除行政事務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部分，將依 110(西元 2021)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到會查核之資通安全稽核報告，於下次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視本會是否落實改善。

【補充說明】

薛化元董事長：

- 一、關於「二二八事件真相及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案，目前將進入三校程序，後續援依本案契約履約期程於今年 8 月底完成出版。
- 二、關於本會二二八可能受難者清查工作，本會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會就現有收藏二二八檔案史料文物等相關資料於 5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盤點會議，初步決議先將依資料的性質、類型等做盤點分類，有關電子檔案資料已請業管單位落實備份程序。
 - (二)本會於 4 月 19 日召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第 4 次會議，進行清查資料翻閱時發現本會曾於 85(西元 1996)年 6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供 36(西元 1947)年之臺北火葬許可原簿等相關影印資料，經檢視該批資料發現有部分因槍傷死亡的名單。經清查小組會議決議已請業管單位發函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其轄下單位(區、鄉、鎮)，申調其存檔之 36 年(西元 1947)年全年度火葬許可原簿、埋葬許可原簿等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將交由清查小組進行研究及判讀，以供本會後續進行二二八可能受難者調查。請業管單位

應持續追蹤，後續若有需要再請內政部協助本會進行資料調查。

決 定：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37 次會議：審查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許文堂委員、何朝棟委員及王鑫健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委員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 3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1 件申請案成立，2 件申請案因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故暫緩處理。
- 二、以上 1 件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 1）。

審查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20	黃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6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就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 111(西元 2022)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第 4 案決議「…董事書面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案送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研議後修正訂定本稽核計畫。
- 二、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於稽核抽樣範圍 110(西元 2021)年 7 月 1 日至 111(西元 2022)年 6 月 30 日，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以下 5 個稽核項目，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稽核：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受理及發放作業。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三節撫助金受理申請及發放作業。
 - (三)人事管理差勤查核。
 - (四)財產管理辦法與制度、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作業。
 - (五)申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作業。
- 三、因本會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內部稽核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以交互稽核方式辦理，原則由本會處室主管及高級專員擔任，另擇業務相關職能人員協助稽核小組進行稽核作業，幕僚單位則由行政室擔任。
- 四、本稽核計畫內容包含依據、目的、稽核期間及範圍、年度稽核項目、稽核重點、稽核工作日程及辦理事項、稽核工作分派、稽核計畫表、稽核程序 9 大項及相關附件工作底稿、缺失回覆紀錄表(詳附件 2)。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西元 2022)年底前完成內部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基金會針對日前「研究二二八會撕裂族群價值」的新聞應進行正式討論。

提案人：鄭竹梅董事

說明：

一、日前出現指控學者「研究二二八會撕裂族群價值」的相關新聞，本會應有作為以避免學者未來研究二二八議題時有裹足不前的疑慮。

二、建議本會應進行正式討論並留作紀錄，以鼓勵年輕學者持續進行二二八的研究。

決議：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是本會法定職掌且非常重要的工作，不僅推動臺灣內部的和諧，對自由、民主及人權共識的深化與養成更是非常重要。擬將本案提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第 5 次會議進行正式討論。

第二案：

案由：建議基金會將會議資料頁 7 之「…光復」修正為較中性的用語。

提案人：何朝棟董事

決議：本次以及嗣後會議的資料用語將「臺灣光復後/前」修正為「二戰後/前」。

第三案

案由：請基金會將會議資料年度記載改採以國曆年以及西元紀年並列方式辦理。

提案人：王文宏董事

說明：採用西元紀年記載有利於國際接軌，惟臺灣目前公文規範仍明定以國曆年記載，為避免閱讀時因國曆年及西元紀年換算造成困擾，建議改採以國曆年以及西元紀年並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陸、散會(11時10分)